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7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內刊登。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Wing F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2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及鍾志強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生效)，其文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執行董事：
鍾志強先生
黎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曉輝先生
利科先生
黎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21樓D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發行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62,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2,45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內。

3. 購回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令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相等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62,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6,225,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內。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及利科先生將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貢獻及性別多元化。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披露。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性指引。

提名委員會經計及(i)蔡先生在會計及審計工作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其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ii)利先生在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利先生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專業及具建設性的建議及意見。

提名委員會信納蔡先生及利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續聘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提議及建議續聘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向股東尋求授權以釐定其薪酬。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將允許本公司及董事會在並未取得事先書面同意或視作同意的情況下向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將建議修訂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3.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志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2,25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225,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董事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就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特徵。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83,06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19%。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由鍾志強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6,225,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各名控股股東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8%。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責任。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於該情況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19	0.188
五月	0.200	0.162
六月	0.200	0.180
七月	0.180	0.169
八月	0.175	0.143
九月	0.144	0.142
十月	0.130	0.123
十一月	0.164	0.140
十二月	0.160	0.13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38	0.136
二月	0.137	0.137
三月	0.140	0.11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0	0.11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9.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 (1) **蔡曉輝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金融學)學位。畢業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繼續執業，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證及業務諮詢服務部門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蔡先生加入博爾會計師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現為香港及深圳的公司營運主管。

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被接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蔡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蔡先生為信能低碳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

蔡先生已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可予重續，惟任何一方根據所述委任函所載條款終止除外。蔡先生之委任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重續，亦為期三年。根據細則，蔡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根據所述委任函，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80,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利科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利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投資及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利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於豐裕興業有限公司開展事業。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彼於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利先生加盟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出任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離任時職至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先後獲委任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及副總裁。其後，利先生在Cinda (BVI) Limited繼續其事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加入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加入Apastron Capital Limited，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利先生目前為康頌有限公司的董事。

利先生已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可予重續，惟任何一方根據所述委任函所載條款終止除外。利先生之委任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重續，亦為期三年。根據細則，利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根據所述委任函，利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80,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蔡先生或利先生亦無牽涉／曾經牽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項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之
第二三份經修訂和重述
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2023年6月14日2024年6月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條款編號	修訂前大綱	條款編號	修訂後大綱
標題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標題	第二 <u>三</u> 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標題	(經於2023年6月1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標題	(經於2023年6月14日 <u>2024年6月6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標題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	標題	第二 <u>三</u> 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
標題	(經於2023年6月1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標題	(經於2023年6月14日 <u>2024年6月6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2.2	無	2.2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2.2	無	2.2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7	<p>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a)普通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任何此類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3.7	<p>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a)普通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任何此類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u>比例在同一類別，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u>，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6.3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6.3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6.6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6.6.5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6.76.6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6.8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6.86.7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6.9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6.96.8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6.406.9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6.11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並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終局證據。	6.416.10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並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終局證據。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一項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6.126.11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一項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6.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6.136.12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0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06.9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0.1	<p>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30.1	<p>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u>在《上市規則》允許並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u>，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u>採取以下任何方式</u>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p> <p><u>(a)通過專人將其存放在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u></p> <p><u>(b)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倘由一個國家寄送至另一個國家，則將透過空郵寄出)；</u></p> <p><u>(c)→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u></p> <p><u>(d)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或</u></p> <p><u>(e)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u></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0.5	<p>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30.530.4	<p>凡是以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p> <p><u>(a)以郵遞以外的方式寄送或存放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在寄送或存放當日已送達或寄送；</u></p> <p><u>(b)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u></p> <p><u>(c)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在成功發送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或寄送，且接收者無須確認收到電子傳訊；</u></p> <p><u>(d)以上傳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達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在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時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u> 及</p> <p><u>(e)以廣告送達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在刊登該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倘該刊物及/或報章在不同日期出版，則在發行的最後一日)送達。</u></p>
30.6	<p>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30.6	<p>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30.8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30.9 <u>30.5</u>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30.10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30.10 <u>30.6</u>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30.11	任何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30.11 <u>30.7</u>	任何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0.12 <u>30.8</u>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蔡曉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利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或債權證)(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的任何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除外)；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還是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與(bb)待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按照第5項決議案獲授出的授權所購回(如有)的股份總數，而根據上文(a)及(b)段授出的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惟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應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所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中，加入本公司依據所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按特別事項程序，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列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載有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一。
6. 建議將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